

广城-珠啤新零售产业学院合作协议

甲方：广州城市职业学院

地 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48 号

乙方：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广州市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 118 号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、教育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（教职成〔2018〕1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40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教育“扩容、提质、强服务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-2021年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9〕4号）、《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（穗城院〔2019〕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强高校教学、科研及人才培养工作与地方经济发展的紧密联系，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，推动形成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，建设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劳动者大军，广州城市职业学院（下称甲方）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乙方）在平等自愿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拟共建“广城-珠啤新零售产业学院”，并达成以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合作原则

1. 育人为本：坚决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的精神，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。

2. 自愿平等：双方自愿进行合作，在合作中享有平等地位和协议范围内权利，履行协议范围内责任，实现共同发展。

3. 优势互补：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下达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文件所述的合作形式，整合双方优势资源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形成教育、产业相互促进的局面。

4. 互利共赢：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下达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文件的要求，以互利共赢为目的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，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。

5. 友好协商：双方应做到友好合作、沟通畅顺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尽事宜。

第二条 合作模式

甲、乙双方基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共同规划，成立“广城-珠啤新零售产业学院”，并在“广城-珠啤新零售产业学院”内开展各项产教合作，联合培养人才。

第三条 合作内容

1. 双方共同组建“广城-珠啤新零售产业学院”的理事会和其它相关运行机构，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2. 深化引企入校、产教融合。产业学院深度参与专业教育教学改革、专业规划、教材开发、教学设计、课程设置、实习实训，在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上发挥主体作用。在产业学院开设工作室、实训室、实训基地，推行面向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

3. 共建珠啤新零售体验中心。在校企双方合作基础上，共建珠啤新零售体验中心，使其兼有运营、实践教学、社会培训等功能，作为“广城-珠啤新零售产业学院”的校内实训基地以及创新创业实训基地，为师生提供实践教学使用。

4. 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。根据珠啤的用人计划和岗位需求，量身定制人才培养方案，双方签订“现代学徒制”等人才培养合同，实现招生与招工同步、教学与生产同步、实习与就业同步。

5. 共建产教融合教学团队，共同开发专业课程体系。企业负责投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，与学校教师共同组建教学团队，共同为学生提供教学服务。校企合作共同开发新零售课程体系，用于专业教学。

6. 共同完成实践教学。依托学校专业优势，以企业产品销售为具体实训项目，开展相关专业的实训工作。双方定期在校内举办学生的啤酒产品营销策划等技能比赛，开展“精酿文化”领域的知识讲座。

7. 根据甲方教学需求，经甲方、乙方和学生协商后，甲方向乙方派出实习学生，学生的实习酬金按三方约定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学生。

8. 共建校外实习基地。企业的运营场地作为“广城-珠啤新零售产业学院”校外实习基地，为学生提供课内实训、企业教学、顶岗实习场所。

9. 共同承接社会服务。依托学校建设的场地，双方共同开展对外技术培训，承担社会服务功能。

第四条 合作期限

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五年，自2019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。如有一方希望本协议届满后继续履行，应在本协议届满前 2 个月通知另一方，并在该 2 个月内由双方进行协商续约。

第五条 其它约定

1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，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条款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，在守约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纠正的，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广州城市职业学院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48 号 邮编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 118 号 邮编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